

木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木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- 1、遵守救死扶伤，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的医德行为。
- 2、坚持以人为本，诚信服务，精益求精，满意放心的服务原则，尊重患者及家属的选择权、知情权和监督权，热情服务。不推诿刁难病人不在医疗服务工作中出现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推”等不良态度和行为。
- 3、严格遵守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护士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》和医院的医德医风规章制度。
- 4、合理检查，合理治疗、合理用药医院诚信服务承诺书及保证书，不开大处方。不做不必要的检查，拒绝开单提成。
- 5、不接受任何医疗单位，人员以任何名义、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、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、不接受患者及其家属的请吃，馈赠的“红包”及物品。
- 6、不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，治疗或购买药品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提成，不为自己及亲友“搭车开药”或搭车检查。

7、不私自在外开展有偿诊疗活动医院诚信服务。

8、不向患者出具假证明、假诊断书，隐瞒医疗缺陷和差错等弄虚作假行为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 045157083315

投诉举报邮箱： cdc230127002@126.com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 1223012741442863XN

签发人（手写）：

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4 日